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3-410381-04-01-4672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洛阳市偃师（区）</u> 顾县镇中宫底村 （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		
地理坐标	（112 度 48 分 35.185 秒， 34 度 39 分 56.88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429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40乐器制造24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p> <p>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内容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 11.9km² 调整至 21.44km²（北环板块 5.09km²、岳滩板块 3.75km²、东南板块 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限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到 2025 年，远期到 2035 年。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区。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6），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 7），项目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造产业园。

①东南板块规划范围：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②东南板块主导产业

偃师开发区选择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偃师开发

区的主导产业，各主导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环节如下：

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环保型分子筛材料、轻合金等有色金属材料、铝板带箔、锂电箔材、功能玻璃等电子信息材料，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打造国际知名分子筛材料基地、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新材料集群。

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三轮摩托车新能源车制造、新能源装备制造、智能装备等制造业，建设新能源车辆集群。

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围绕储能装备、氢能装备、节能技术装备、环保技术装备、余热余压利用技术和设备等领域，积极对接中东方日升、浙江万洋、宁德时代、上海环境、中节能、中信重工等企业，全力推进“中原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园”建设，形成集研发、设计、生产、智造、展示、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打造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及中部地区重要节能环保和储能装备产业集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箱、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乐器鼓圈等，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

（3）东南板块公辅设施

①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建伊洛水厂与顾县水厂。伊洛水厂位于洛河以南、岳滩组团的西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7万立方米/日，占地面积7.5公顷，近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供水能力为4万吨/日，水源由河滩取水井群供给。顾县水厂位于绿色智造科创产业片区东北角，设计供水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小浪底水库跨区域引水。

东南板块近期由伊洛水厂供给，远期由规划顾县水厂供给。

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新建城区均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

A、污水工程

偃师中心城区划分为4个排水分区，分别为陇海铁路以北片区、陇海铁路以南洛河以北片区和洛河以南伊河以北片区以及顾县片区。规划近期推进第四污水处理

厂建设，新建日处理污水能力 7500 吨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

本项目规划进入第四污水处理厂，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周边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B、雨水工程规划

顾县片区：以顾县老 310 国道为分界，划分为两个雨水分区最终北侧雨水分区雨水排至伊河，南侧雨水分区排至外围水系。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C、电力工程规划

顾县片区南部规划新建 110kV 顾县东变和 110kV 白云变。本项目电源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综上分析，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绿色智造产业园，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供电，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故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关要求。

2、《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离且无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	/
重点管控区域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违背的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和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以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	符合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项目为金属制品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符合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平	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符合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项目不涉及喷漆。	符合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直接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环境风险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符合

		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且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资源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表 1-2 项目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的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	符合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等基础设施完善,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100%安全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5),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洛阳市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O₃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机废气经处理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地表水：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洛河，根据《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伊洛河水质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噪声：根据运营期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①水资源

本项目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根据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2020年1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水利部发布的“十八项传统高耗水工业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②土地资源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依托现有车间扩建，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各类土地类型结构及类型，能够满足土地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③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本项目建设不会超过当地能源利用上线。

（4）洛阳市偃师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偃师产业集聚区已整合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

函[2023]103 号文审查通过。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30720001，名称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图见附图 5。管控要求见表 3。

表 1-3 偃师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违背。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项目。 4、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6、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属于扩建涉 VOCs 项目，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周边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进行区域替代；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	相符

	(铅、汞、镉、铬、砷)。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减少环境风险。</p> <p>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p> <p>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p> <p>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本项目化粪池做好防渗，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p>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力争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p> <p>2、本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p>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明(附件2)，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

表 1-4 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p>一、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我省沿黄重点地区(附件 2)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全的园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按 GB/T4754-2017 制造业口径,下同)。各有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汇总形成工业园区梳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沿黄重点地区工业园区基本情况表(附件 3),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报送要求下同),形成合规工业园区“底单”</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p>	符合
<p>二、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工业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附件 4)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各地汇总形成清理工作情况报告,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表(附件 5)、不在合规工业园区的拟建项目整改情况表(附件 6),于 12 月 20 日前联合报送省五部门。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上半年工业项目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监管等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属于沿黄重点地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p>三、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底、6 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p>	<p>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内。</p>	符合

3、《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表 1-5 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p>第二节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p> <p>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p> <p>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后进入处理系统（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周边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4、《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表 1-6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p>第二节推进工业绿色发展</p> <p>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p>	<p>本项目为扩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p>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第二节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p> <p>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_s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_s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_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_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_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_s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p>	<p>①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②聚丙烯颗粒常温为密闭袋装，常温下不挥发 VOC_s；</p> <p>③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 85%以上。</p>	符合
<p>专栏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程</p> <p>3.VOC_s 污染防治工程</p> <p>建立 9 省区 VOC_s 排放因子图谱库。实施石化、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VOC_s 源头替代与污染治理改造工程、生活源 VOC_s 控制示范工程、农业源 VOC_s 控制示范工程和国三高排放、高污染柴油货车综合治理和管控工程，推进 VOC_s 综合管控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宝鸡、咸阳、渭南、韩城等为重点，开展陶瓷、焦化企业 VOC_s 污染治理，实施低 VOC_s 含量的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废气催化燃烧或回收处理，按照“一厂一策”方案，提升 VOC_s 综</p>		符合

<p>合治理水平。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 VOCS 管控，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p>		
<p>第一节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p>	<p>符合</p>
<p>第三节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一批“新型功能性、高附加值型、规模化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跨区域共享。支持开展冶炼废渣和尾矿生产矿物微粉、煤矸石直燃发电、粉煤灰高附加值绿色建材利用等项目建设。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5、《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表 1-7 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二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p>	<p>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三六、塑料制品”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p>	相符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 VOCs 产品类型、原辅材料用量,建立清单台账,每年指导企业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工程机械制造、家具制造、钢结构、包装印刷、制鞋、人造板及其他含涂装工序行业,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原辅材料含量限值(附表 1)。</p>	<p>本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 VOCs,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相符
<p>强化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每年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进行一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加大抽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p>	<p>本项目原料常温下不挥发 VOCs,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相符

<p>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 VOCs 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p>		
<p>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 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运营期间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支撑材料应保存三年以上。</p>	<p>相符</p>

6、《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洛政〔2022〕32号）

表 1-8 与（洛政〔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三章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推动南部四县高质量发展</p> <p>第一节 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p> <p>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预警、源头及过程防控，强化重金属、尾矿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核与辐射及新污染物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推动流域环境健康风险调查与识别，逐步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开展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环境风险评估分析，摸清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输油输气管道等风险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要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底数，建立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实施环境安全隐患分类、分级管理，以化工、医药、有色及石化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投运前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p>	<p>相符</p>
<p>第四章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p>		
<p>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p>	<p>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p>	<p>相符</p>

<p>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p>	<p>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第四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p> <p>实施终端用能清洁化替代。推动工业、交通、建筑等各用能领域电气化、智能化发展，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因地制宜推进生物质等能源代煤，开展氢能代煤示范。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提高县域重点乡镇气化水平。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替代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强农村电网保障能力建设。落实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电价气价优惠政策。加快推进全市种植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行业重点企业燃煤设施清洁化能源替代。</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无耗煤设施。</p>	<p>相符</p>
<p>第五章 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攻坚</p>		
<p>第一节 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p>	<p>本项目原料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聚丙烯颗粒料；运营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p>聚丙烯颗粒料采用密闭袋装，且常温下不挥发 VOCs；注塑、吹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相符</p>

岛”项目，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7、《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表 1-9 与偃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偃师区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p>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p> <p>（1）加快落后低效产能淘汰。2023 年 7 月底前制定 2023 年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落后产能实施动态“清零”。</p> <p>（2）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动态清零。</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已在偃师区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符合
<p>（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p> <p>6、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严防散煤复烧，加强“禁煤区”内散煤监管，依法依规整治违规销售、储存、运输、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的行为，严防严控散煤复烧，确保“禁燃区”内散煤清零。扎实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回头看”。对全区已取缔的散煤销售点、已退出市场的洁净型煤加工中心以及检查中发现的燃煤散烧行为进行不间断巡查，防止死灰复燃。</p>	<p>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无燃煤设施。</p>	符合
<p>（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p> <p>10.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火电、煤炭、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积极推动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常态化监管，依据洛阳市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洛政通〔2021〕75 号），依法查处高排放禁用区内不按规定使用</p>	<p>本项目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编码登记。</p>	符合

<p>或使用“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p>		
<p>(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p> <p>19.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砖瓦窑、玻璃、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VOCs简易低效设施，10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p>	<p>本项目采用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六) 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p>(1)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p>	<p>本项目原料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聚丙烯颗粒料。</p>	<p>符合</p>
<p>24.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监督落实。</p>	<p>聚丙烯颗粒料采用密闭袋装，且常温下不挥发VOCs；注塑、吹塑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25.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和RCO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两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8、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落实《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六、塑料制品”的A级企业相关要求。

表 1-10 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装料，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聚丙烯塑料颗粒，不适使用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市政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及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涉及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并且废气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符合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不涉及粉状物料投加，不涉及配混工序，不涉及颗粒物。	符合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聚乙烯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	符合

		有资质单位，厂区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料，常温下不挥发废气，购买成袋密封原料。	符合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均设置收集措施，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符合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0mg/m ³ ；	全厂有组织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mg/m ³ ；	符合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80%以上	符合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9、《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表 1-11 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摘录与本项目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p>5.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有序开发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加快开发风电资源，持续推进沿黄山地、伏牛山区风电场项目建设，2020 年全市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70 万千瓦。有序发展光伏发电，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村级光伏电站建设，2020 年全市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85 万千瓦。大力发展地热供暖，2019、2020 年分别完成地热供暖 50 万平方米、80 万平方米。多元利用生物质能，鼓励汝阳县、孟津县、新安县等县域研究探索生物质沼气综合利用、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项目，有序推进垃圾发电等热电联产项目。全市优先全额消纳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用电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统筹当前和长远，加强谋划对接，争取纳入全省“外电入豫”建设方案，加快构建多通道输送电格局。</p>	<p>本项目能源为电。</p>	<p>符合</p>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6.优化产业布局		
<p>(1)严格环境准入。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依据国家和省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全市禁止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全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同时不属于全市禁止行业。</p>	<p>符合</p>
<p>9.从严治理“散乱污”企业。持续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作为供给侧改革的重要内容，坚持“关停取缔、整改提升、搬迁入园”分类处置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坚决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可以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一律依法关停。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监管机</p>	<p>本项目属于扩建，已取得发改委备案，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p>		
<p>11.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常温下不挥发,加热熔融后产生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30.开展 VOCs 专项整治 (1)加强源头严控。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城市规划区内不再新建涉 VOCs 项目,城市区现有涉 VOCs 项目改、扩建不得增加 VOCs 排放量;城市规划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必须进园发展,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企业项目。积极推进工业、建筑、汽修等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2019 年底前,城市区全面次开启式干洗机。</p>	<p>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选址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同时 VOCs 实行总量替代。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属于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p>符合</p>
<p>(2)加强过程严管。开展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摸底调查,包括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动静密封点泄露、储存和装卸逸散排放、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排放等。2018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建立 VOCs 无组织排放改造全口径清单。石化、煤化、涂料企业实行密闭生产、密闭灌装、密闭运输、密闭储存措施。有机化工、煤化企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通过“五专措施”(成立专职机构、拥有专业人员、购置专用设备、建立专门台账、设立专项经费)落实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也可以实行第三方购买服务的方式,与专业团队签订合同,落实 LDAR 制度。开展 VOCs 执法检查,重点查处 VOCs 净化设施不完善、不正常运行、不能达标排放、使用超标涂料等环境违法行为。</p>	<p>本项目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常温下不挥发有机废气。加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3)加强末端治理。2018年12月底前,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鞋、制药、机动车维修业涂装等企业和工艺要根据排放的 VOCs 成分和工艺要求,收集生产工艺产生的 VOCs,采用回收技术或销毁技术对收集后的 VOCs 进行净化治理,有酸洗磷化工艺的对酸雾进行收集净化,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u>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业企业VOCs治理，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VOCs企业实施停产治理，超标严重的由辖区人民政府予以关闭。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20%以上。</u></p>		
<p><u>(4)VOCs净化技术升级。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温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技术仅适用于处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应当定期更换饱和活性炭，按规定处置饱和活性炭或进行饱和活性炭脱附。采用贵金属氧化法的，应当定期更换贵金属。有用热需求的喷涂企业，在天然气覆盖区域的企业必须采取燃烧式销毁技术实施VOCs净化。</u></p>	<p>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复合装置，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符合</p>

10、饮用水源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偃师区现有10处乡镇地下水井群。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较近的为偃师区顾县镇饮用水水源井群（共2眼井）。

顾县镇饮用水源包括2眼井，即1号井、2号井，位于中宫底村，1号井地理坐标为N34° 39'6.5"、E112° 48'22.0"，井深245m，2号井地理坐标为N34° 39'4.8"、E112° 48'7.7"，井深260m，均为孔隙水承压水。

一级保护区：以开采井为中心，50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二级保护区：不设立；准保护区：不设立。

顾县镇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责令拆除或关闭；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本项目距离 1#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1500m，距离 2#水源井一级保护区边界 1650m，均不在顾县镇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具体保护范围及与项目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8）。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中下游是中华民族的摇篮，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偃师市历史上先后有夏、商、周、东汉、曹魏、晋、北魏等七个朝代在此建都，是国内已知建都朝代最多的县级市。偃师市地下埋藏的文物和古迹很多，遍布全市，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 7 处：位于二里头的夏商时代二里头遗址，大槐树村南洛河北的尸乡沟商城遗址，洛阳、偃师、孟津交界处的汉魏洛阳故城遗址，缑氏镇滹沱岭的太子宏墓及石刻（唐恭陵），邙岭乡的邙山陵墓群，府店镇的滑国故城遗址和府店镇缑山的升仙太子碑；另外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7 处，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9 处。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北片区（顾县镇中宫底村）。根据大遗址保护区划图（附图 10），本项目距离位于东汉陵墓南兆域建设控制地带外东侧约 5.3km，不在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顾县片区（顾县镇中宫底村），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制造，2012年建成偃师区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生产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灯具和肖子套，根据河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中的有关规定，企业于2016年12月取得《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生产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环保备案公示（见附件5），备案公告号[2017]4号。

2019年11月，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拟建年产30万套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防滑链等，该项目于2020年4月14日取得由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30万套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监表[2020]56号）。考虑市场需求，截止目前企业未建设实施《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30万套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2023年，根据市场行情，企业拟投资2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塑料乐器鼓圈。

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1-467218，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2-1 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别判定结果

序号	项目产品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十六条“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的为报告表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聚丙烯，不涉及再生料，不涉及电镀、溶剂型涂料，编制报告表
2	日用塑料制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3	摩托车塑料配件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4	乐器鼓圈（塑料）	C2429 其他乐器及零件制造	二十一条“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中“40 乐器制造 242*”，“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本项目乐器鼓圈（塑料）不涉及电镀、溶剂型涂料及胶黏剂，采用注塑、吹塑工艺，应编制报告表。
5	乐器鼓金属配件			乐器鼓金属配件采用折弯、冲压加工，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内容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由表 2-1 判定结果，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扩建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包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制品、乐器鼓圈（塑料）。生产工艺：①塑料包

装箱及容器、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原料--注塑成型--组装-成品；②1.6 尺以下乐器鼓圈（塑料）：原料--注塑形成--鼓半圆半成品--热粘机--修边--成品；③1.8 尺-2 尺乐器鼓圈（塑料）：原料--吹塑机-成品。乐器鼓配件：钢材、钢丝--冲压--折弯--成品
④模具：外购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新增设备：注塑机、吹塑机、热粘机、修边机、冲床、铣床、磨床等。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内容	是否相符
项目名称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中宫底村（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	相符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主要内容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 3500 平方米，扩建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包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汽车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乐器鼓圈(塑料)。生产工艺: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原料-注塑--组装-成品;②乐器鼓圈(塑料):原料-注塑/吹塑--热粘机-修边一成品;乐器鼓配件:钢材、钢丝-冲压-折弯③模具:外购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 3500 平方米，扩建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包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汽车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乐器鼓圈(塑料)。生产工艺: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原料-注塑--组装-成品;②乐器鼓圈(塑料):原料-注塑/吹塑--热粘机-修边一成品;乐器鼓配件:钢材、钢丝-冲压-折弯③模具:外购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新增设备:注塑机、吹塑机、热粘机、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铣床、床、冲压机、折弯机等。项目建成后，规模达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	相符
主要设备	新增设备:注塑机、吹塑机、热粘机、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铣床、床、冲压机、折弯机等	新增设备:注塑机、吹塑机、热粘机、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铣床、床、冲压机、折弯机等	相符

由表 2-3 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 2300m ² , 1F, 7 台注塑机。	现有车间内 新增 2 台注塑机 , 新增车床、刨床、数控铣床、线切割、磨床、冲床模具加工设备	建筑面积 2300m ² , 1F, 9 台注塑机; 车床、刨床、数控铣床、线切割、磨床、冲床模具加工设备。	<u>依托现有车间扩建设备, 同时依托现有注塑设备进行新产品生产。</u>	
	2#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 闲置。	新增仓库分区, 新增冲压机、折弯机、吹塑机、 混料机 各 3 台	建筑面积 1500m ² , 设置仓库分区; 冲压机、折弯机、吹塑机、 混料机 各 3 台	依托现有车间扩建设备	
	3#车间	建筑面积 2200m ² , 闲置。	北半部分出租, 南半部分新增修边机 2 台, 热粘机 1 台	建筑面积 2200m ² 。其中北半部分出租, 南半部分新增修边机 2 台, 热粘机 1 台	车间分隔两部分; 北部出租, 南部新增设备	
	北侧小车间	建筑面积 350m ² , 闲置。	/	建筑面积 350m ² , 出租。	未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	1 座, 建筑面积 400m ²	未变动	
	门卫室	1 座, 建筑面积 30m ²	/	1 座, 建筑面积 30m ²	本次未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1#车间注塑废气	7 台注塑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新增 2 台注塑机, 废气并入现有环保设备	9 台注塑机: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1)	将新增 2 台注塑机产生的废气引入现有环保设备
		2#车间吹塑废气、3#车间热粘废气	/	2#车间吹塑废气、3#车间热粘废气: 3 台吹塑机+1 台热粘机: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2)	2#车间吹塑废气、3#车间热粘废气: 3 台吹塑机+1 台热粘机: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DA002)	新增
		2#车间吹塑混料粉尘	/	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3)	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 收集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03)	新增
	废水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现有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周边农田施肥；远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化粪池
	固废	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车间内，约20m ² ），办公区设生活垃圾收集措施；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2#车间内，约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依托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其他依托现有

4、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型号	年生产规模 (个、套/年)	备注
现有工程	灯具	单件重量平均 0.3kg;	6 万	属于摩托车配件
	肖子套	单件重量平均 0.15kg	60 万	属于摩托车配件
扩建工程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1.5kg/个；平均规格：460*310*270mm	5 万	主要为塑料水果筐
	摩托车配件	0.5kg/套；不规则规格	3 万	摩托车零配件
	日用塑料制品	0.5kg/个；平均规格：20-30cm	2 万	塑料盆，塑料垃圾桶等
	乐器鼓圈（塑料）	1.6 尺（53cm）以下：2.0kg/个	3 万	乐器鼓圈
		1.8 尺（53cm）-2.0 尺（66.6cm）：7.0kg/个	2 万	
注塑模具加工		非标	10	自用

5、产能分析

本项目 1#车间现有注塑机 8 台（设备编号 1-8#），本次扩建 1 台注塑机（设备编号 9#），根据产品规格，配套相应规格的模具加工全厂注塑件（包括现有工程产品、扩建工程产品），其中 1~7#注塑机主要注塑 0.5kg 以下工件，单台设备加工能力为 8.0kg/h，7 台设备年加工能力为 134.4t，根据产品规格，扩建后全厂 0.5kg 以下产品总重量 133t，设备产能满足要求。其中 8#、9#注塑机主要注塑 1.5kg、2kg 的产品，扩建后，全厂 1.5kg、2kg 的产品总重量为 135t，单台设备加工能力为 28.5kg/h，2 台设备年加工能力为 136.8t，吹塑主要加工 7kg 工件，加工能力为 20kg/h，3 台设备加工能力约 144t，吹塑主工件产品总重量为 140t，设备产能满足要求。

6、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类别	产品	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备注
原料	灯具	聚丙烯 (PP)	18t/a	/	18t/a	原料外购 成品袋装
	肖子套		90t/a	/	90t/a	
	塑料包装箱及 容器		/	75 t/a	75 t/a	
	摩托车配件		/	15 t/a	15 t/a	
	日用塑料制品		/	10 t/a	10 t/a	
	乐器鼓圈（注 塑工艺）		/	62.56t/a	62.56t/a	
	乐器鼓圈（吹 塑工艺）	聚丙烯 (PP)	/	141.6t/a	141.6t/a	
		色母粒	/	0.14t/a	0.14t/a	外购，仅 用于吹 塑，添加 比例 1%
辅料	模具加工	钢材、钢 丝	/	10t/a	10t/a	外购
		润滑油	0.01	0.01t/a	0.02t/a	10kg/桶， 最大储存 量 1 桶；
		液压油	0.3t/a	0.17t/a	0.47t/a	170kg/桶，

						最大储存量 1 桶
		切削液原液	/	0.17t/a	0.17t/a	锯床加工；最大储存量 1 桶；与水配比 (1:19) 后使用

注：现有工程聚丙烯颗粒原料总量为 108t，扩建工程聚丙烯颗粒原料总量为 300t，

扩建后全厂聚丙烯颗粒原料总量为 408t。

表 2-6 原辅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
聚丙烯	简称 PP，是由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熔点范围 164~170℃，密度 0.92g/cm ³ ，热分解温度大于 250℃，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润滑油	润滑油基础油主要分矿物基础油、合成基础油以及生物基础油三大类。矿物基础油应用广泛，用量很大（约 95%以上）；矿物基础油的化学成分包括高沸点、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其组成一般为烷烃（直链、支链、多支链）、环烷烃（单环、双环、多环）、芳烃（单环芳烃、多环芳烃）、环烷基芳烃以及含氧、含氮、含硫有机化合物和胶质、沥青质等非烃类化合物。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切削液原液	属于混合物，也叫冷却液。 (1) 理化特性 外观为黄棕色透明水溶液；PH 为 8.0~9.5，呈弱碱性；与水混溶。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为水溶性，不易燃、不易爆，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健康危害：挥发性低，大量食入会刺激中枢神经，引起呕吐等症状，严重时会导致支气管炎、肺炎等病症。 环境危害：对大气无影响，但应防止该物质对饮用水的污染。 (3) 毒理学资料 主灌胃的 LD50，小白鼠为 3.3g/kg，大白鼠为 3.5g/kg，豚鼠和家兔为

2.2g/kg; 天竺鼠为口服致死量 (50%死亡): 800mg/kg。
 刺激性: 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会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
 (4)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该冷却液性能稳定, 但需禁止高温; 避免与浓硝酸、浓硫酸等强酸混合。

(3) 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电	10 万 kwh/a	由开发区电网供给
2	水	7329m ³ /a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7、主要设备

表 2-9 扩建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位置	扩建工程				扩建后变化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车间	车床	CA6150A	1	模具加工	新增
	刨床	B665	1		新增
	数控铣床	DC2008B	1		新增
	数控铣床	7060	1		新增
	线切割	DK7745	3		新增
	磨床	7132	1		新增
	冲床	JC20-25	2		新增
	<u>1#注塑机</u>	<u>HJF1780</u>	<u>1</u>	注塑塑料制品	<u>依托现有</u>
	<u>2#注塑机</u>	<u>SYM300</u>	<u>1</u>		<u>依托现有</u>
	<u>3#注塑机</u>	<u>125/80</u>	<u>1</u>		<u>依托现有</u>
	<u>4#注塑机</u>	<u>T200</u>	<u>1</u>		<u>依托现有</u>
	<u>5#注塑机</u>	<u>T200</u>	<u>1</u>		<u>依托现有</u>
	<u>6#注塑机</u>	<u>HI1280BS</u>	<u>1</u>		<u>依托现有</u>
	<u>7#注塑机</u>	<u>HXM528</u>	<u>1</u>		<u>依托现有</u>
<u>8#注塑机</u>	<u>JMS380</u>	<u>1</u>	新增		
<u>9#注塑机</u>	<u>JMS380</u>	<u>1</u>	新增		
2#车间	吹塑机	/	3	乐器鼓吹塑	新增
	<u>混料机</u>	<u>/</u>	<u>3</u>		新增
	冲压机	/	3	乐器鼓配件加工	新增
	折弯机	/	3		新增
3#车间	热粘机	无锡尼克	1	乐器鼓加工	新增

	修边机	非标	2		新增
厂区	1#冷却塔	20t/h	1	配套注塑	依托现有
		循环池 0.5m ³			
	2#冷却塔	25t/h	1	配套吹塑	新增
		循环池 1m ³			
	3#冷却塔	15t/h	1	配套热粘	新增
		循环池 0.5m ³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有设备设施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中。因此，项目不使用相关产业政策中的淘汰类设备。

8、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08：00~12：00；14：00~18：00）。厂区不安排食宿。

9、建设周期及场地现状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 个月。利用厂区内现有车间扩建，不存在土建。

10、周围环境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车间，厂区北侧、南侧均紧邻机械加工厂，北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中宫底村沿路散户 25m，东侧距离最近敏感点中宫底村沿路散户（2 户）35m。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1、总平面布置

厂区包含 3 个生产车间，1 座办公楼，本次扩建设备根据生产需求，分别放置于 1#、2#、3#车间内，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角入口处，各个车间纵向分布于厂区南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本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符合消防等基本条件，以生产流程紧凑、各功能区相互独立等要求的原则进行布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乐器鼓圈（塑料）、注塑模具。其中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1.6尺以下乐器鼓圈（塑料）均采用注塑机进行注塑加工；1.8尺-2.0尺乐器鼓圈（塑料）采用吹塑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1 注塑生产工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1.6尺以下乐器鼓圈（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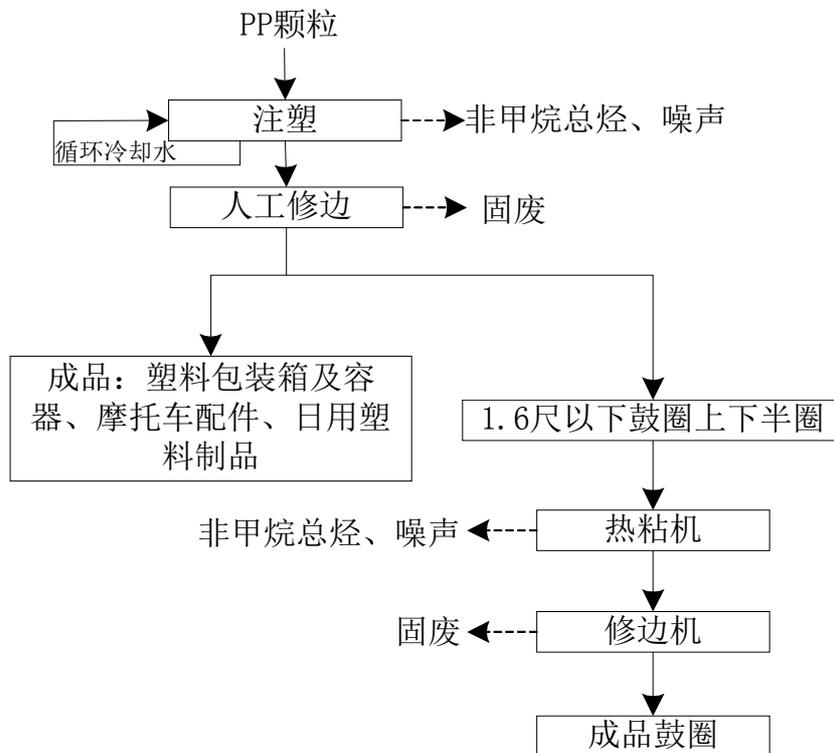


图 2-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外购原料

本项目生产原料为外购成品袋装聚丙烯（PP）颗粒料。

(2) 注塑

注塑机的工作原理与打针用的注射器相似，它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塑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熔融状态的塑料通过挤压装置进入模具，利用循环水间接对工件进行冷却，本项目循环水采用冷却塔，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单个工件注塑、冷却整个工序运行时长约 1min。

注塑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起始加热至 220℃，后降温并维持恒温在 120-130℃。

该温度均低于树脂分解温度，此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3）人工修边

冷却后产品，进行人工修边，此工序产生修边固废。

（4）成品

修边后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放入车间成品区暂存，按照生产订单发给客户。

（5）热粘

1.6 尺以下鼓圈上下半圈经注塑后，需进入热粘机进行粘合成鼓圈，最后再修边后即成为成品鼓圈。热粘机的工作原理是电热板预热（电加热），加热温度至 220℃左右，产品用上下两个模具固定位置后，上下升降将需要加热的部分与热板机接触加热，然后电热板收缩移动退出，使得上下模具合到一起，经自然冷却固定，开模取出产品。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固废、噪声。

1.2 吹塑生产工艺（1.8 尺-2.0 尺乐器鼓圈（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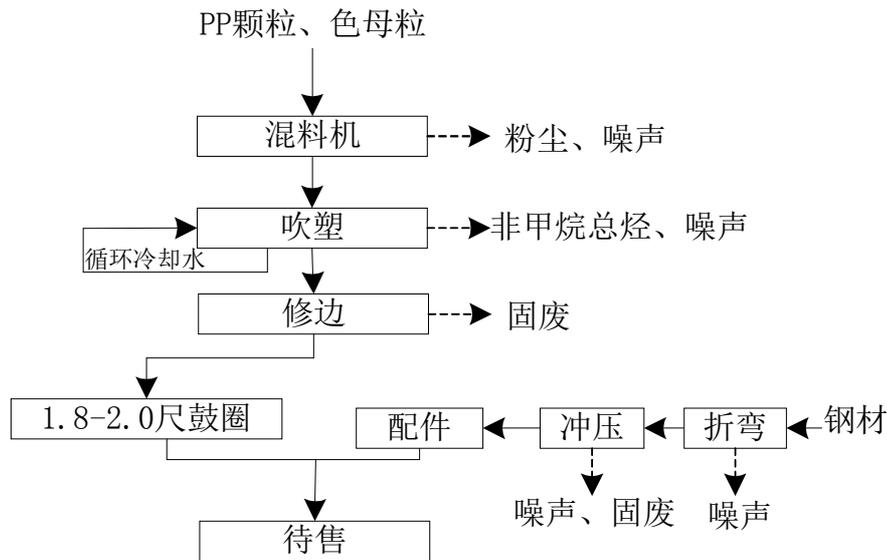


图 2-2 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

本项目 1.8-2.0 尺的鼓圈采用吹塑工艺生产，原料为外购聚丙烯颗粒，需加 1% 的色母粒。

(2) 混料

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需首先在混料机中进行混合搅拌均匀，然后进入吹塑工序，此过程产生搅拌粉尘、噪声。

(3) 吹塑

吹塑成型将从挤出机挤出的熔融热塑性原料，加入模具内，然后通过向原料内吹入空气，已经熔融的原料在空气作用下膨胀，向模具腔壁面贴合，然后经过冷却固化冷却成所需的产品形状。模具内借助气体压力，将闭合在模具型腔中的处于类橡胶态的型坯吹胀成为中空制品。

吹塑采用电加热，吹塑熔融温度控制加热温度 220℃ 左右，类橡胶态的型坯温度在 120-130℃，进入闭合模具内进行吹胀成为中空制品。单个工件吹塑、冷却整个工序运行时长约 10min。

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噪声。

(4) 修边

项目设 2 台修边机对经吹塑成型的鼓圈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固废。

修边完成后即为鼓圈。

(5) 鼓圈配件折弯、冲压

本项目配套设置折弯机、冲压机加工鼓圈钉扣零配件，此工序产生噪声、固废。

1.3 注塑模具制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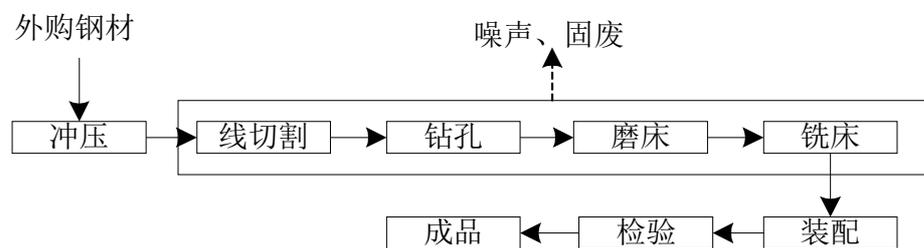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模具均自用，塑料制品加工专用设备模具，根据客户订单的塑料制品规格尺寸要求，进行模具加工或修整用于本厂塑料制品生产，生产工艺为钢材先经过钻床、穿孔机进行钻孔、穿孔，再经过线切割、冲压、磨床、铣床进行机械加工，然后经钳工进行装配及人工检验，即可得到模具。

钻孔、穿孔：将外购回来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块，按照设计图纸要求使用钻床、穿孔机机加设备进行钻孔、穿孔，得到所需要的孔槽结构。线切割、冲压、磨床、铣床加工：钻孔后的钢材根据产品规格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利用线切割、冲床、磨床、铣床等进行机械加工，使钢材加工成型。其中钻床、磨床、铣床均属于湿式加工，设备配备切削液箱，切削液配水后自动循环于设备，起到降温切割降温作用。

机加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废切削液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线切割工序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钳工装配：将机械加工后得到的半成品工件，再根据塑料制品模具需求规格，由钳工在装配区进行装配，主要用螺丝将模具进行组装。

检验：检验主要依靠检验员自身经验，辅以游标卡尺等测量工具进行，经质检合格后用于本厂区塑料制品加工模具，不合格品则返回工序重新加工至合格，无废弃工件产生。

成品：检验合格后的模具即为成品模具，全部自用，用于本项目塑料制品加工模具。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热粘工序	非甲烷总烃
	吹塑前混料工序	颗粒物
	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注塑、吹塑、热粘循环冷却水	COD、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修边工序	废塑料边角料
	鼓圈配件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模具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
	设备维修、维护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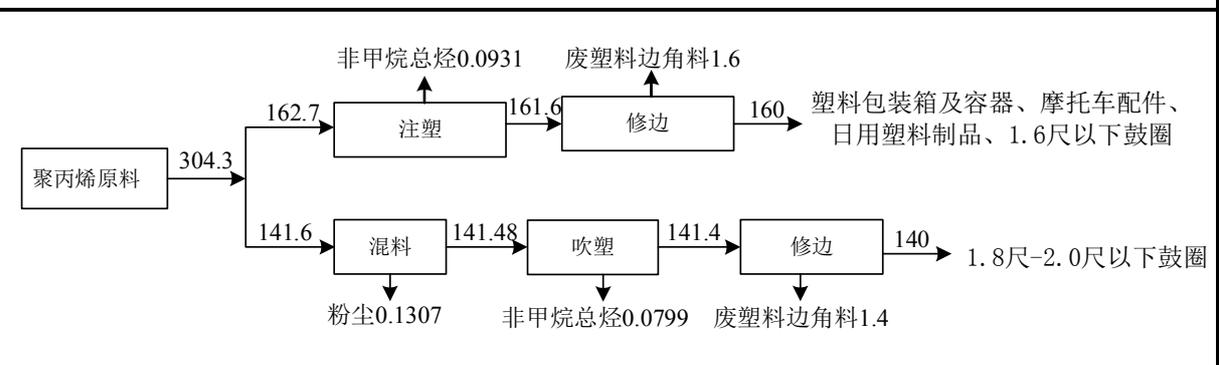


图 2-4

涉 VOC_s 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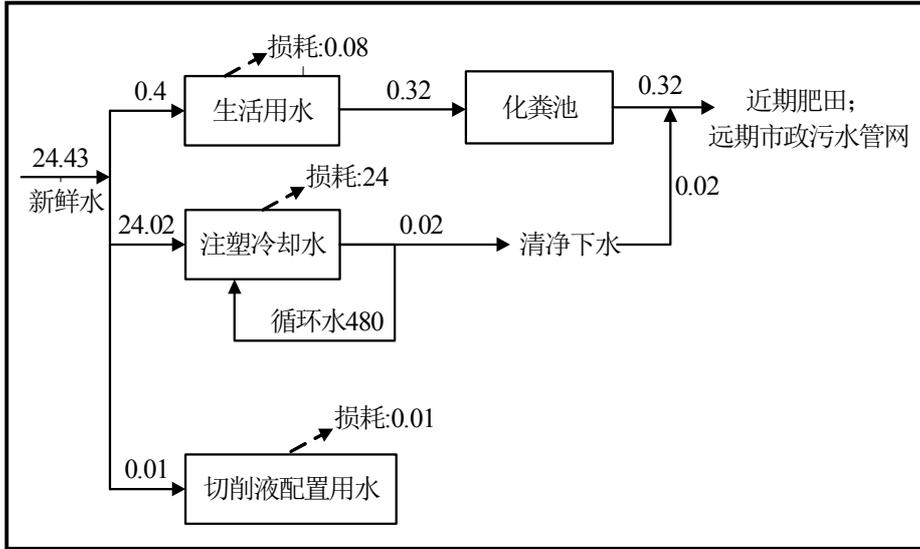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表 2-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审批/备案时间	审批/备案文号	备注
1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生产项目》	现状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	环保备案	建成并运行
3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30万套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环评报告表	2020年4月14日	环评批复偃环监表[2020]56号	未实施
4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首次登记	2020年5月29日	登记编号： 92410381MA40R80E8P001W。	/

2、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1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 2023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2 现有注塑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3100m ³ /h 产生速率:0.12kg/h 产生浓度:38.7mg/m ³ 产生量: 0.288 t/a	风量:3600m ³ /h 排放速率:0.0227kg/h 排放浓度:6.3mg/m ³ 排放量: 0.0545t/a

表 2-13 现有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污染因子	检测点位	浓度范围(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57~0.63
	厂界下风向	0.82~0.96

现有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mg/m³ 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限值 2.0 mg/m³ 要求。

2.2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生产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注塑机配套有冷却塔，冷却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该循环水池内，热水先进入冷却塔，经过循环水池后通过管道输送回车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施肥。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5.6mg/L、SS133mg/L、NH₃-N29.1mg/L。

2.3 噪声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 2023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夜间监测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5.1	达标	45.5	达标
南厂界	56.3	达标	44.7	达标
西厂界	56.2	达标	45.9	达标
北厂界	55.6	达标	45.3	达标

现有工程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其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 2023 年企业例行监测报告进行核算；固废、废水排放情况依据《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生产项目现状评估报告》（2016 年 12 月），并结合现场实际调查。

表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单位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u>0.0622</u>
废水	水量	m ³ /a	192
	COD	t/a	0.0538
	BOD ₅	t/a	0.0280
	NH ₃ -N	t/a	0.0255
	SS	t/a	0.0056
固废	废活性炭 (t/a)	t/a	3.64
	UV 灯管	t/a	12 根
	废液压油	t/a	0.3
	废润滑油	t/a	0.01
	废液压油、润滑油桶	t/a	0.3
	废劳保用品	t/a	0.2
	废塑料边角料	t/a	1.0
	生活垃圾	t/a	3.0

4、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表 2-16 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废管理台账不完善	及时整改完善台账信息。	扩建完成前
2	危废间标识不完善	及时整改危废间标识	扩建完成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3-1。

表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2022年度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CO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的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目前洛阳市出台了《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3〕24号治理措施，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号)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省级下达我市的“十四五”目标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47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84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4.7%，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2.0%以下。

2、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 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二道河水质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占河流总数的 12.5%。本项目最近水体为伊洛河，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南板块，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 50m 范围内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	时段	L _{eq} [dB（A）]	达标分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中宫底村（北侧居民点）	昼	54.9	达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昼 55dB(A)
	夜	44.1	达标		
中宫底村（东侧 2 户居民点）	昼	53.5	达标		
	夜	43.6	达标		夜 45dB(A)

由上表可知，项目敏感点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中宫底村（北侧居民点）	112.81005800	34.66658558	居住区	村民	45	二类区	N	25
2	中宫底村（东侧 2 户居民）	112.81076610	34.66549799	居住区	村民	5	二类区	E	35
3	中宫底村（南侧居民点）	112.81070709	34.66463762	居住区	村民	200	二类区	S	90
4	中宫底村	112.81259537	34.66009292	居住区	村民	1500	二类区	S	420
5	木阁沟村	112.81598568	34.66446995	居住区	村民	1300	二类区	SE	280

6	虹桥外国语学校	112.80673742	34.66528180	居住区	村民	2000	二类区	W	175
---	---------	--------------	-------------	-----	----	------	-----	---	-----

表 3-4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点距离	保护级别及要求
声环境	中宫底村 (北侧居民点)	N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标准
	中宫底村 (东侧 2 户居民)	E	35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 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u>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u> <u>(kg/t 产品)</u>		0.3	<u>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u> <u>树脂除外)</u>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	厂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颗粒物	1.0	/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mg/m ³	20 mg/m ³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偃师第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500	300	/	400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350	165	38	18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VOC_S 为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新增 VOC_S 排放量为 0.1749t/a（有组织 0.0817t/a+无组织 0.0932t/a）。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VOC_S1749t/a。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_S0.1749，VOC_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后期经市政在管网排放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不申请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年排放时长	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 0.7189t/a</u> <u>产生速率:0.30kg/h</u> <u>产生浓度:74.9mg/m³</u>	有组织	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系统风量4000m ³ /h。	90%	89.5%	是	<u>排放量: 0.0755t/a</u> <u>排放速率:0.03kg/h</u> <u>排放浓度:7.9mg/m³</u>	2400h	60mg/m ³	DA001	一般
2	吹塑、热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u>产生量: 0.3777t/a</u> <u>产生速率:0.16kg/h</u> <u>产生浓度:19.7mg/m³</u>	有组织	吹塑、热粘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处理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 然后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系统总风量为8000m ³ /h。	90%	89.5%	是	<u>排放量: 0.0397t/a</u> <u>排放速率:0.02kg/h</u> <u>排放浓度:2.1mg/m³</u>	2400h	60mg/m ³	DA002	一般
3	吹塑工序混料	颗粒物	<u>产生量: 0.8647t/a</u> <u>产生速率:0.36kg/h</u> <u>产生浓度:180mg/m³</u>	有组织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混料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 系统风量设计为2000 m ³ /h。	90%	96%	是	<u>排放量: 0.0346t/a</u> <u>排放速率:0.014kg/h</u> <u>排放浓度:7.0mg/m³</u>	2400h	20mg/m ³	DA003	一般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u>0.1219t/a(0.053kg/h)</u>	无组织	/	/	/	/	<u>0.1219t/a(0.053kg/h)</u>	/	2.0mg/m ³	/	/
5		颗粒物	<u>0.0961t/a (0.04kg/h)</u>	无组织	/	/	/	/	<u>0.0961t/a (0.04kg/h)</u>	/	1.0mg/m ³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80984879	34.66596127	15m	0.5m	常温
2	DA002	吹塑、热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2.80924261	34.66565683	15m	0.5m	常温
3	DA003	吹塑混料粉尘	颗粒物	112.80946278	34.66553167	15m	0.3m	常温

1.2 源强排放核算

本项目 1#、2#、3#车间内均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故本次环评源强按照车间单元核算。同时 2#车间设置 1 台混料机，产生混料粉尘。

1.2.1 非甲烷总烃

根据现场勘查，1#车间包含现有工程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进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现有工程的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3 日），注塑废气（DA001）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1#车间现有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3100m ³ /h 产生速率:0.12kg/h 产生浓度:38.7mg/m ³	风量:3600m ³ /h 排放速率:0.0227kg/h 排放浓度:6.3mg/m ³

现有工程原料为聚丙烯颗粒，产品为总重量为 108t，非甲烷总烃进口排放速率为 0.12kg/h，年工作时长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核算聚丙烯熔融后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96kg/t·产品。

（1）1#车间有机废气

①源强

本次新增注塑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配件、日用塑料制品以及 1.6 尺以下鼓圈，聚丙烯原料用量为 162.1t/a，注塑后的工件总量为 16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09t/a。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长 2400h。

本次扩建工程，1#车间环保设施依托现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效率 90%。

②风量依托可行性

注塑机工作期间产生非甲烷总烃，设计在注塑机（开模取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V=A_0 \times V_0$$

式中：QV—集气罩排风量，m³/s；

A₀—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置扩建后注塑机 9 台（设备编号 1#-9#），设计 2 台（设备编号 8#-9#）大型注塑机集气罩直径 50cm，7 台（设备编号 1#-7#）小型注塑机集气罩直径=40cm。

V₀—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次取 0.5m/s。

由此计算总风量为 0.64m³/s，核算总风量不得小于 2304m³/h。

现有工程环保设备实际风量 3100-3600m³/h，额定风量 4000 m³/h，满足要求。

本次扩建工程，1#车间环保设施依托现有，集气效率 90%，“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 89.5%（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 3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则扩建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1#车间注塑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因 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无组织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现有工程	产生速率:0.12kg/h 产生量: 0.288t/a	风量:4000m ³ /h 产生量: 0.7189t/a 产生速率:0.30kg/h 产生浓度:74.9mg/m ³	风量:4000m ³ /h 排放量:0.0755t/a(其中 现有工程 0.0302t/a; 扩建工程 0.0453t/a) 排放速率:0.03kg/h 排放浓度:7.9mg/m ³
			扩建工程	产生速率:0.18kg/h 产生量: 0.4309t/a		
无组织			现有工程	产生量 0.032t/a	产生量: 0.0799t/a	排放量: 0.0799t/a
			扩建工程	产生量 0.0479t/a	产生速率: 0.033kg/h	排放速率: 0.033kg/h
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8kg/t 产品

(2) 2#、3#车间有机废气

①源强

本次扩建工程 2#车间布置三台吹塑机，主要用于生产 1.8-2.0 尺的鼓圈；3#车间布置 1 台热粘机，主要将注塑成型的鼓半圆粘合成鼓圈。已知聚丙烯熔融后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96kg/t·产品。吹塑原料用量为 141.9t/a，吹塑后工件总量为 141.4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185t/a。

热粘工序原理是热板加热上下两个鼓半圈的接触边，使接触边熔融粘合。已知 1.6 尺鼓外径 53cm，厚度 5mm，接触边高度 2mm，核算接触边体积为 $1.5 \times 10^{-5} \text{m}^3$ ，上下半圆两个接触边总和 $3.0 \times 10^{-5} \text{m}^3$ ，1.6 尺鼓整体体积为 $4.3 \times 10^{-3} \text{m}^3$ ，则熔融占比整个工件为 0.7%，热粘工序工件总重量为 60t，则热熔重量为 0.42t，已知聚丙烯熔融后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2.96 \text{kg/t} \cdot \text{原料}$ ，热粘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12t/a。

吹塑、热粘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4197t/a。

②废气收集

吹塑机工作期间为密闭状态，模具打开后产生非甲烷总烃，设计在吹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在热粘机上方设集气罩。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V=A0 \times V0$$

式中：QV—集气罩排风量， m^3/s ；

A0—罩口面积， m^2 ，本项目设置吹塑机集气罩规格为长 1.5m*宽 0.8m，面积为 $1.2 \text{m}^2/\text{台}$ ；热粘机集气罩规格为 $D=0.6 \text{m}$ ，面积为 0.3m^2 。

V0—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 m/s ；一般取 0.25-0.5 m/s ，本次取 0.5 m/s 。

由此让算出吹塑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6 \text{m}^3/\text{s}$ ，本项目设有 3 台吹塑机，总风量为 $0.6 \text{m}^3/\text{s} \times 3 = 1.8 \text{m}^3/\text{s}$ ，热粘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0.15 \text{m}^3/\text{s}$ ，核算总风量不得小于 $7020 \text{m}^3/\text{h}$ 。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

③处理措施

吹塑废气、热粘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风量设计为 $8000 \text{m}^3/\text{h}$ 。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取 89.5%（其中 UV 光解处理效率 30%，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85%），年运行时长 2400h。

综上分析，2#、3#车间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2#、3#车间吹塑、热粘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DA002	吹塑、热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8000m ³ /h 产生量: 0.3777t/a 产生速率:0.16kg/h 产生浓度:19.7mg/m ³	风量:8000m ³ /h 排放量: 0.0397t/a 排放速率:0.02kg/h 排放浓度:2.1mg/m ³
无组织	吹塑、热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0.042t/a 产生速率:0.02kg/h	排放量: 0.042t/a 排放速率: 0.02kg/h
核算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96kg/t 产品

1.2.2 吹塑工序混料粉尘

①源强

本项目吹塑乐器鼓圈时，需预先将聚丙烯颗粒和色母粒进行混料，原料均为颗粒状原料，在混料过程中，在搅拌摩擦作用下，会产生少量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92 塑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混料颗粒物产污系数 6.0kg/t 产品”，本项目吹塑乐器鼓圈原料聚丙烯 160t/a，色母粒 0.14t/a，则混料粉尘产生量为 0.9608t/a。

②废气收集

本次设计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V=A0 \times V0$$

式中：QV—集气罩排风量，m³/s；

A0—罩口面积，m²，本项目设置混料机单个集气罩规格为长 0.5m*宽 0.5m，面积为 0.25m²/台。

V0—罩口上的平均吸气速度，m/s；一般取 0.25-0.5m/s，本次取 0.5m/s。

由此核算出混料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0.125m³/s，本项目设置 3 台混料机，核算总风量不得小于 1350m³/h。

③处理措施

吹塑工序混料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系统风量设计为2000m³/h。

集气效率不低于90%，处理效率取96%，年运行时长2400h。

综上所述，混料粉尘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混料粉尘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DA003	混料工序	颗粒物	风量:2000m ³ /h 产生量: 0.8647t/a 产生速率:0.36kg/h 产生浓度:180mg/m ³	风量:2000m ³ /h 排放量: 0.0346t/a 排放速率:0.014kg/h 排放浓度:7.0mg/m ³
无组织	混料工序	颗粒物	产生量: 0.0961t/a 产生速率:0.04kg/h	排放量: 0.0961t/a 排放速率: 0.04kg/h

1.3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标准来源	是否达标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0755t/a 排放速率:0.03kg/h 排放浓度:7.9mg/m ³	60mg/m ³	0.3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8kg/t 产品	30 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DA002	吹塑、热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0.0397t/a 排放速率:0.02kg/h 排放浓度:2.1mg/m ³	60mg/m ³	0.3 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796kg/t 产品	30 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A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DA003	吹塑 工序 混料	颗粒 物	排放量: 0.0346t/a 排放速率:0.014kg/h 排放浓度:7.0mg/m ³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达标
				1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 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颗粒物浓度 排放限值	

1.4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 塑料制品工业,挥发废气可行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浓度排放限值。

1.5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吹塑、热粘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吹塑混料粉尘 (DA003)	颗粒物	1 次/半年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颗粒物	1 次/年	1.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切削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切削设备（锯床、铣床等）需要使用切削液，年消耗量为 0.17t/a。切削液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有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3.23\text{m}^3/\text{a}$ ($0.01\text{m}^3/\text{d}$)。

切削液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085t。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 1#车间注塑配套 1 台 20t/h 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0.5m^3 ），2#车间吹塑配套 1 台 25t/h 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1.0m^3 ），3#车间热粘配套 1 台 15t/h 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0.5m^3 ）。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3 个月）后由于盐碱度增高需要外排，会产生废水。

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24\text{m}^3/\text{d}$ ($7200\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6\text{m}^3/\text{a}$ ($0.02\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480\text{m}^3/\text{d}$ (14.4 万 m^3/a)。

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COD 60mg/L，SS60mg/L。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年工作 300d。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表 3.2.2 公共建筑的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中“坐班制办公”生活用水量取 25-40L/(人·d)。本项目办公人员用水量取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

根据当地生活水平与类比资料，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60mg/L、NH₃-N30mg/L、SS190mg/L。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现有化粪池容积 10m^3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为 $0.64\text{m}^3/\text{d}$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北侧出租给餐盒加工厂，该厂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本厂区化粪池共收集污水量为 $1.44\text{m}^3/\text{d}$ ，依托可行。

化粪池处理后污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为 COD 280mg/L 、BOD 5145.6mg/L 、SS 133mg/L 、NH $3\text{-N}29.1\text{mg/L}$ 。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然后进入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circ}$)	纬度($^{\circ}$)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2.81025648	34.66607378	0.0096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	/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	COD	40
									BOD 5	6
									SS	10
									NH 3-N	3 (5)

2.4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雨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总排口 (非重点单位)	流量、pH 值、COD、BOD 5 、NH 3-N 、SS	1 次/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

①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偃师区顾县镇南环路与干沟河（青龙河）交叉口西南

角，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和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多级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磁混凝沉淀池+转筒滤池+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处置采用机械脱水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理、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近期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远期设计规模为 0.75 万 m³/d。

②收水范围

收水范围为：西至顾县镇区，北至规划滨河路，南至规划路，东至史家湾村，主要处理收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目前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目前正在建设中。

③水质

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65mg/L、NH₃-N≤38mg/L、TN≤50mg/L、SS≤180mg/L、TP≤6mg/L，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④水量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排放量为 0.32m³/d（96m³/a），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0.75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远小于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管网建设情况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偃师区第三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0、4-11。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1	1#冷却塔	/	64	53	1	/	85	采用隔声罩、消声垫	昼
2	2#冷却塔	/	35	52	1	/	85		昼
3	3#冷却塔	/	3	15	1	/	85		昼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80911118°，34.66550241°，高程 116m）为坐标原点。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车床	/	/	85	基础减振、	74	49	1	N	2	79	昼间	20	59	1
2		刨床	/	/	85	厂房隔声、	73	36	1	N	15	61.5	昼间	20	41.5	1
3		数控铣床	/	/	85	距离衰减	73	43	1	N	7	68.1	昼间	20	48.1	1
4		数控铣床	/	/	85		79	42	1	N	7	68.1	昼间	20	48.1	1
5		线切割	/	/	85		85	37	1	N	15	61.5	昼间	20	41.5	1
6		磨床	/	/	85		78	49	1	N	2	79	昼间	20	59	1
7		冲床	/	/	85		83	49	1	N	2	79	昼间	20	59	1
8		冲床	/	/	85		89	50	1	N	2	79	昼间	20	59	1
9		1#注塑机	/	/	80		60	32	1	N	17	60.4	昼间	20	40.4	1
10		2#注塑机	/	/	80		122	17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1		3#注塑机	/	/	80		130	14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2		4#注塑机	/	/	80		138	12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3		5#注塑机	/	/	80		145	12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4		6#注塑机	/	/	80		156	12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5		7#注塑机	/	/	80		163	16	1	S	2	73.9	昼间	20	53.9	1
16		8#注塑机	/	/	80		126	39	1	S	23	52.8	昼间	20	53.9	1
17		9#注塑机	/	/	80		125	60	1	S	25	52	昼间	20	32	1
18		风机 1# (注塑废气)	/	/	85		61	50	1	N	2	79	昼间	20	59	1
19		1#吹塑机	/	/	80		33	4.6	1	S	2	74	昼间	20	54	1
20		2#吹塑机	/	/	80		40	4.6	1	S	2	74	昼间	20	54	1
21		3#吹塑机	/	/	80		47	4.6	1	S	2	74	昼间	20	54	1
22		<u>1#混料机</u>	<u>/</u>	<u>/</u>	<u>75</u>		<u>33</u>	<u>6.6</u>	<u>1</u>	<u>S</u>	<u>4</u>	<u>73.2</u>	<u>昼间</u>	<u>20</u>	<u>53.2</u>	<u>1</u>
23		<u>2#混料机</u>	<u>/</u>	<u>/</u>	<u>75</u>		<u>40</u>	<u>6.6</u>	<u>1</u>	<u>S</u>	<u>4</u>	<u>73.2</u>	<u>昼间</u>	<u>20</u>	<u>53.2</u>	<u>1</u>
24		<u>3#混料机</u>	<u>/</u>	<u>/</u>	<u>75</u>	基础减振、	<u>47</u>	<u>6.6</u>	<u>1</u>	<u>S</u>	<u>4</u>	<u>73.2</u>	<u>昼间</u>	<u>20</u>	<u>53.2</u>	<u>1</u>
25	2#车间	1#冲压机	/	/	85	厂房隔声、	29	44	1	S	43	52.3	昼间	20	32.3	1
26		2#冲压机	/	/	85	距离衰减	30	40	1	S	40	52.9	昼间	20	32.9	1
27		3#冲压机	/	/	85		29	37	1	S	38	53.4	昼间	20	33.4	1
28		1#折弯机	/	/	85		29	31	1	S	30	55.5	昼间	20	35.5	1
29		2#折弯机	/	/	85		29	28	1	S	28	56	昼间	20	36	1
30		3#折弯机	/	/	85		30	24	1	S	26	56.7	昼间	20	36.7	1
31		<u>2#风机 (混料粉尘)</u>	<u>/</u>	<u>/</u>	<u>85</u>		<u>50</u>	<u>8</u>	<u>1</u>	<u>S</u>	<u>6</u>	<u>64.5</u>	昼间	20	<u>44.5</u>	<u>1</u>
32	3#车间	热粘机	/	/	75	基础减振、	6.4	31	1	S	25	47	昼间	20	27	1

33		修边机	/	/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5.1	44	1	S	48	46.4	昼间	20	28	1
34		3#风机（吹塑、热粘 废气）	/	/	85		8.3	12	1	S	11	64.2	昼间	20	44.2	1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80911118°， 34.66550241°， 高程 116m）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厂界、敏感点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4-13。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55	1.4	1	昼间	38.0	60	达标
东侧	104	39	1	昼间	32.3	60	达标
南侧	64	68	1	昼间	35.4	60	达标
西侧	0.3	51	1	昼间	33.5	60	达标

注: 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东经 112.80911118°, 34.66550241°, 高程 116m) 为坐标原点。

表 4-7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时段	噪声背景值 (B(A))	噪声现状值(B(A))	噪声标准 (B(A))	噪声贡献值 (B(A))	噪声预测值 (B(A))	超标和达标
1	中宫底村 (北侧居民点)	昼间	/	54.9	55	32.1	54.92	达标
2	中宫底村 (东侧 2 户居民)	昼间	/	53.5	55	29.4	53.52	达标

3.3 达标情况

由表 4-12、4-13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要求确定, 具体见表 4-14。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①废钢材

项目模具加工切割下料、机加工序会产生废钢材，废钢材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钢材废物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1-S17。

②废塑料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吹塑修边过程均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产生系数 1%，则注塑修边产生边角料 1.8t/a，吹塑修边产生边角料 1.4t/a，项目产生总废塑料边角料 3.2t/a。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塑料边角料种类为可再生类废物 SW17，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聚丙烯、色母均外购袋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其他垃圾 SW64，废物代码 900-099-S64。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2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text{kg/kg}$ 活性炭。注塑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6434t/a ，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3.217t/a 。吹塑、热粘工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338t/a ，活性炭最小用量为 1.69t/a 。

设计注塑工序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1.0t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64t/a 。

吹塑、热粘工序活性炭炭箱装填量为 0.5t ，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4t/a 。

综上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8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两套环保设施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4 根/a。

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本项目部分机械设备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机加设备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17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

本项目切削液配水后循环使用，切削液槽池出液口设置过滤网，主要过滤掉切削过程中进入切削液的废铁屑，过滤网定期更换，产生量约 0.01t/a，过滤废铁屑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进行维修、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劳保用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2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属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切割、机加工序	废钢材	一般固废	/	固态	/	1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
注塑、吹塑、热粘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3.2t/a	/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t/a	/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	固态	T	6.98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汞	固态	T	24 根/a	袋装		/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润滑油	液态	T, I	0.01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	液态	T	0.17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切削液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	危险废物	乳化液	液态	T	0.02t/a	桶装		/
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油	液态	T, I	0.1t/a	桶装		/
设备维护、维修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危险废物	润滑油等	固态	T/In	0.2t/a	袋装		/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乳化液、矿物油等	固态	T/In	0.4t/a	托盘		/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生产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材、塑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0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基本情况表

行业来源	废物名称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非特定行业	废钢材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1-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塑料边角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废塑料包装袋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900-003-S17	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其他垃圾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10m²，位于 2#车间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九个月。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功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生产车间内	10m ²	密闭包装袋	2.0t	3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密闭袋装	24 根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01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2t	6个月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	HW09	900-006-09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1t	6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加盖密封高密度聚乙烯桶	0.1t	6个月

	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手套等）	HW49	900-041-49			密闭包装袋	0.1t	6个月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0.2t	6个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出现的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液体物料渗漏而使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污染途径主要为油品仓库内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等出现渗漏；危废暂存间内物质出现渗漏。

本次环评新设油品仓库，位于1#车间内，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

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位于2#车间内，面积10m²，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本项目依托可行。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4-18。

表4-12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润滑油	0.01	0.01	液态	桶装	油品仓库
液压油	0.17	0.03	液态	桶装	油品仓库
废切削液	0.17	0.05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0.1	0.01	液态	桶装	危废间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润滑油、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	0.33	2500	0.0001
2	废切削液	/	0.22	10	0.022
项目 Q 值 Σ					0.0221

$Q=0.0221 < 1$ 。

6.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会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设置油品仓库，将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等储存至油品仓库内。油品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③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

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7、三本账

本项目“三本账”见下表。

表 4-13 “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22	0.1749	0	0.2371
	颗粒物	0	0.1307	0	0.1307
废水	水量	192	96	0	288
	COD	0.0538	0.0096	0	0.0565
	BOD ₅	0.0280	0.0027	0	0.042
	NH ₃ -N	0.0255	0.0014	0	0.0258
	SS	0.0056	0.0003	0	0.006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1.5	0	4.5
	废塑料边角料	1	3.2	0	4.2
	废包装材料	0	0.2	0	0.2
	废钢材	0	0.5	0	0.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0.01	0	0.02
	废活性炭	3.64	6.98	3.64	6.98
	废 UV 光解灯管	12 根	24 根	12 根	24 根
	废切削液	0	0.17	0	0.17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及过滤含油铁屑	0	0.02	0	0.02
	废液压油	0.3	0.17	0	0.47
	废劳保用品	0.4	0.2	0	0.6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包装桶	0.3	0.3	0	0.6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5%。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表 4-21。

表 4-14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依托现有
	吹塑、热粘废气	吹塑、热粘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处理装置(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然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8
	吹塑工序混料粉尘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混料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系统风量设计为2000 m ³ /h。最终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远期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化粪池依托现有
	循环冷却水	清净下水,外排进入管网。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
固废	一般固废	在3#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钢材、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3#车间内,约20m ²),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10m ² ,位于2#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间
防渗措施	<p>本次环评新设油品仓库,位于1#车间内,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2.0mm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p> <p>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位于2#车间内,面积10m²,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纳入工程投资
风险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②设置油品仓库,将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等储存至油品仓库内。油品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③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30cm高围堰。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p>		2
合计			1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均设置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吹塑、热粘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吹塑、热粘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处理装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处理,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
	吹塑混料粉尘 (DA003)	颗粒物	混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混料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 系统风量设计为 2000 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颗粒物浓度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产污环节设集气罩, 减少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10m ³ ）预处理后近期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由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 3#车间内，约 20m²）。 废钢材、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2)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 10m²，位于 2#车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次环评新设油品仓库，位于 1#车间内，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仓库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由内向外依次设置 2.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p> <p>本次扩建工程工程依托现有危废间，现有危废间位于 2#车间内，面积 10m²，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30cm），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p> <p>②设置油品仓库，将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原液）等储存至油品仓库内。油品仓库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p> <p>③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 30cm 高围堰。</p> <p>④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⑤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培养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p> <p>3.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 号）中“塑料制品业”的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申报重污染天气绩效</p>			

分级。

(1) 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3)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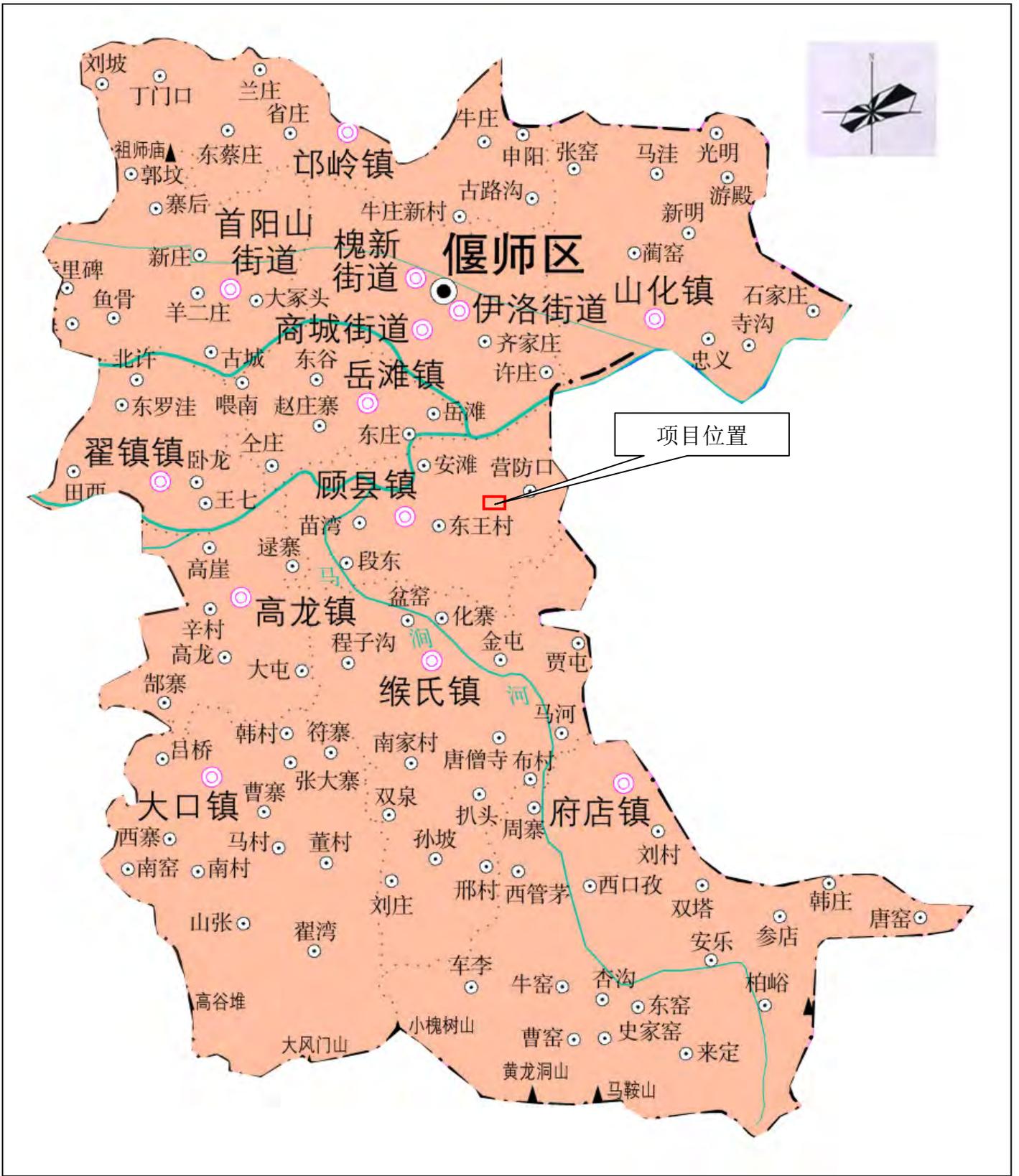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0622	/	0	0.1749	0	0.2371	+0.1749
	颗粒物	0	/	0	0.1307	0	0.1307	+0.1307
废水	水量(万 m ³ /a)	0.0192	/	0	0.0096	0	0.0288	+0.0096
	COD(t/a)	0.0538	/	0	0.0027	0	0.0565	+0.0027
	BOD ₅ (t/a)	0.0280	/	0	0.0014	0	0.042	+0.0014
	NH ₃ -N(t/a)	0.0255	/	0	0.0003	0	0.0258	+0.0003
	SS(t/a)	0.0056	/	0	0.0013	0	0.0069	+0.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钢材(t/a)	0	/	0	0.5	0	0.5	+0.5
	废塑料边角料(t/a)	1.0	/	0	3.2	0	4.2	+3.2
	废包装材料	0	/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t/a)	3.0	/	0	1.5	0	4.5	+1.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3.64	/	0	6.98	3.64	6.98	+6.98
	废 UV 灯管(根/a)	12	/	0	24	12	24	+24
	废润滑油(t/a)	0.01	/	0	0.01	0	0.02	+0.01
	废切削液(t/a)	0	/	0	0.17	0	0.17	+0.17
	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及 过滤含油铁屑	0	/	0	0.02	0	0.02	+0.02
	废液压油(t/a)	0.3	/	0	0.17	0	0.47	+0.17
	废劳保用品 (t/a)	0.4	/	0	0.2	0	0.6	+0.2
废润滑油、液压油、切 削液包装桶	0.3	/	0	0.3	0	0.6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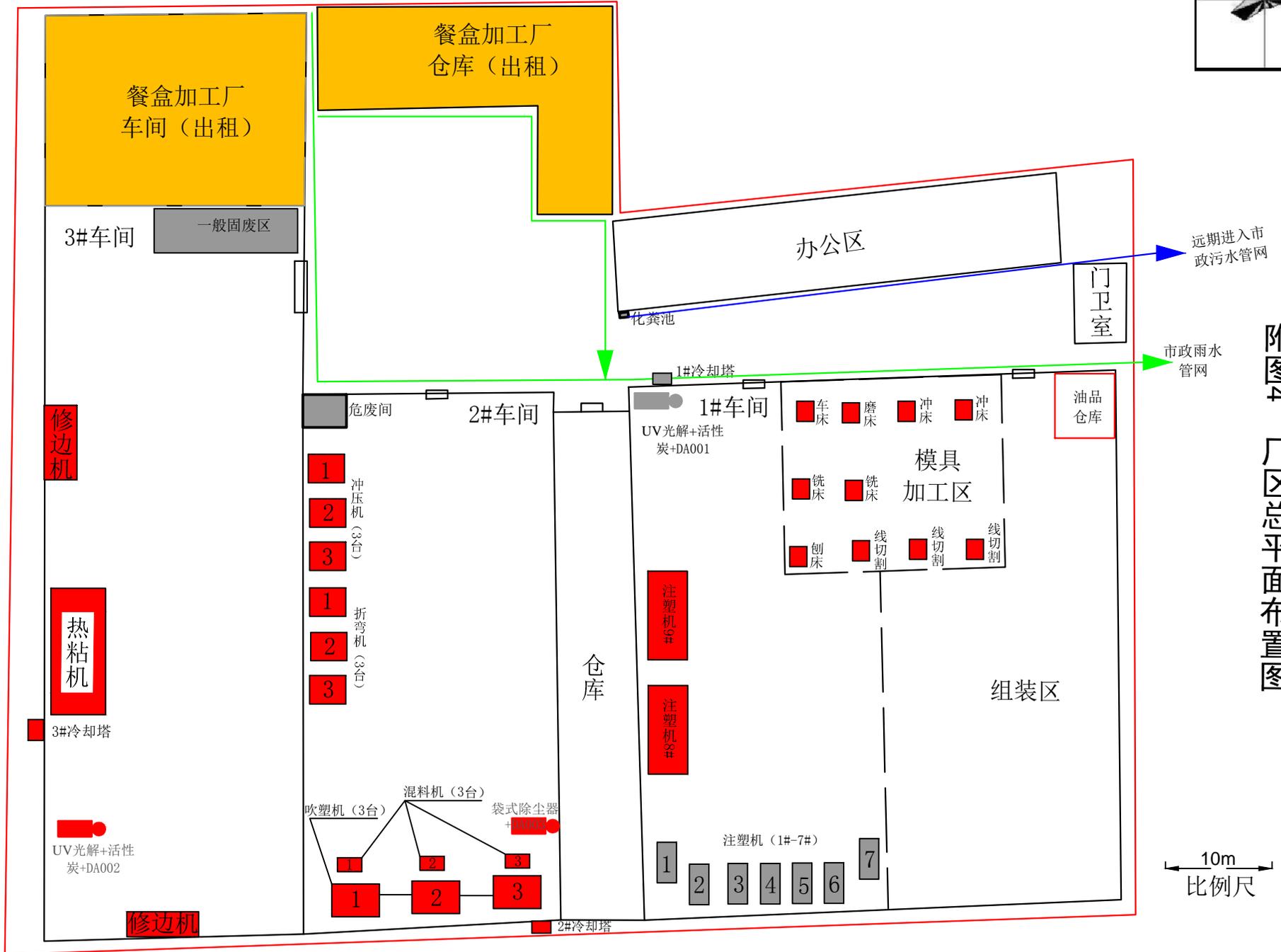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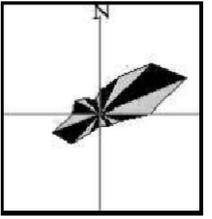
附图
~ 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比例: 100m



附图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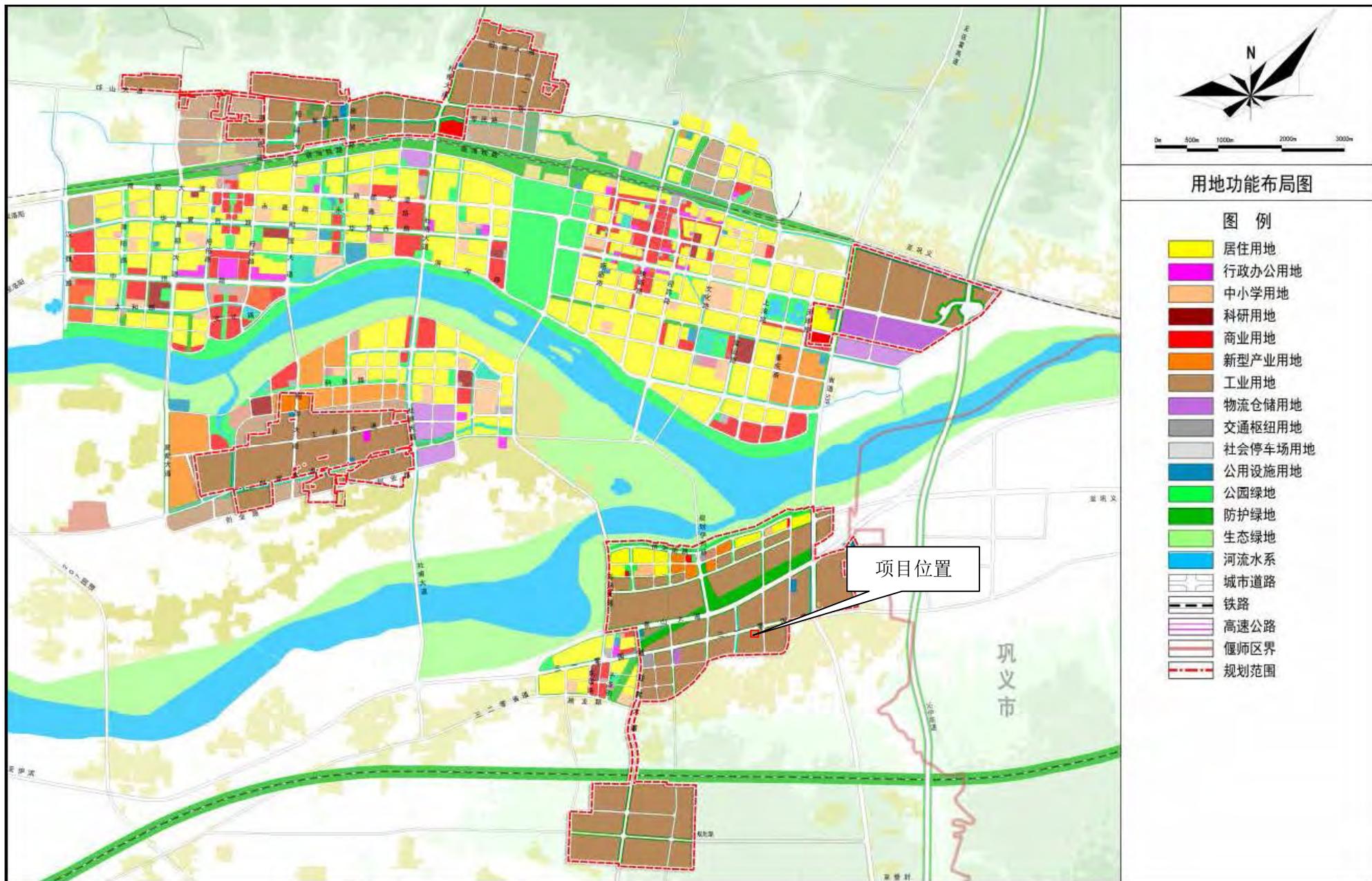
比例：2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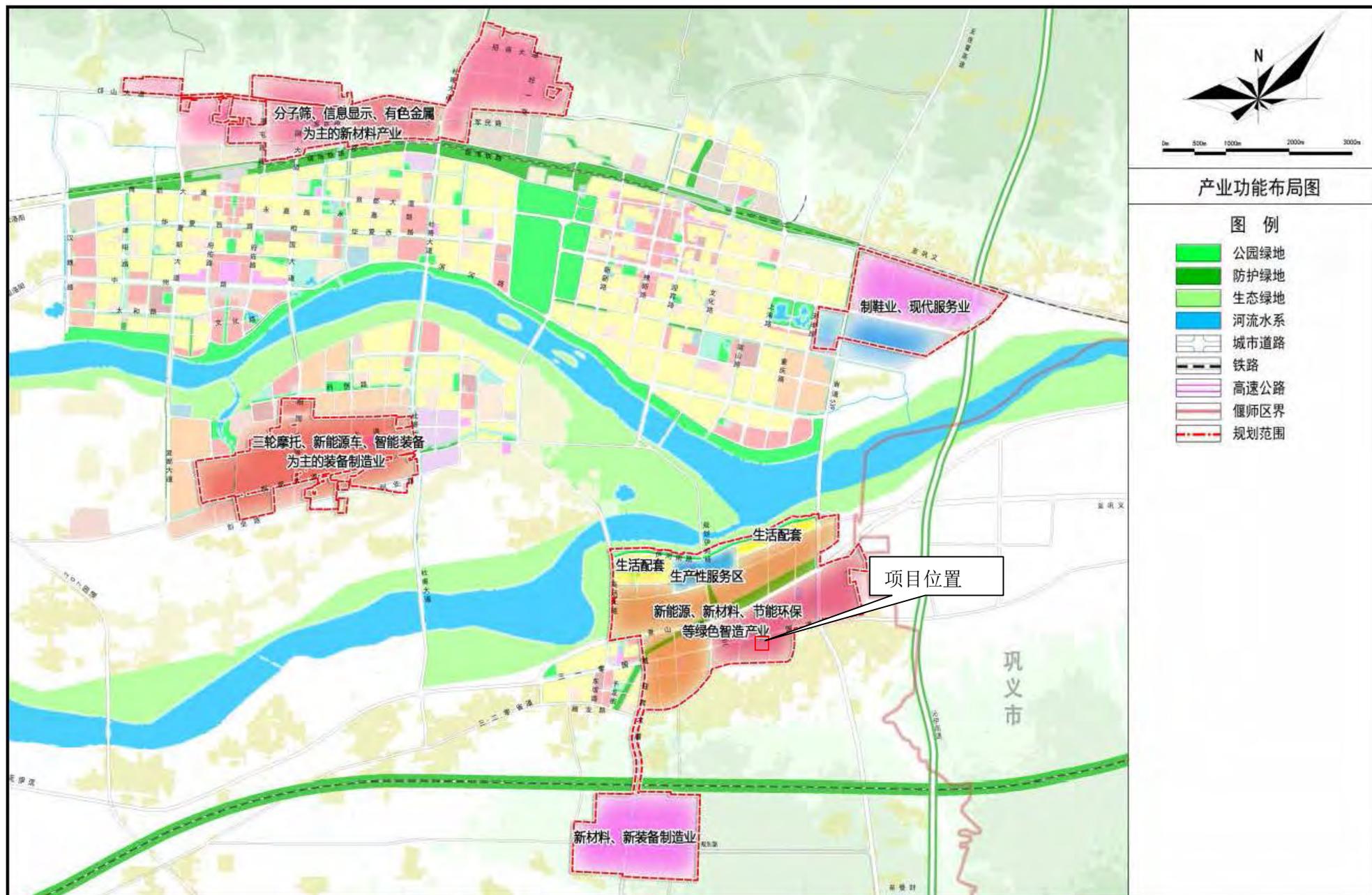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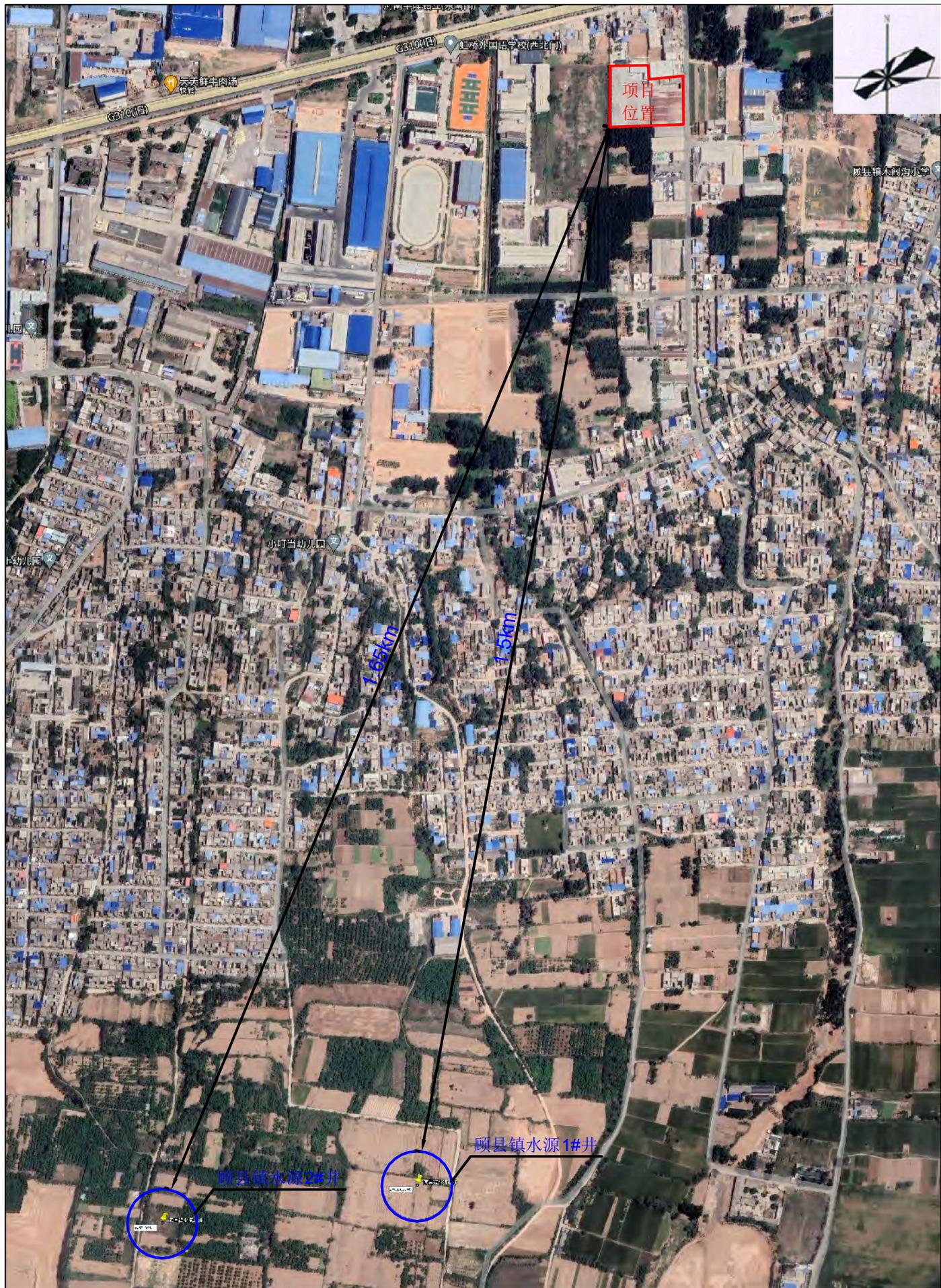
附图 5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



附图 6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开发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8 乡镇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监测布点图

图例：
 ▲ 噪声监测点
 比例：100m

		
<p>1#车间内部现状</p>	<p>2#车间内部现状</p>	<p>3#车间内部现状</p>
		
<p>厂区大门口</p>	<p>工程师现场勘查</p>	<p>厂区最近敏感点（中宫底村 1 户）</p>

附图 11 现场照片

委托书

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2024年03月13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3-410381-04-01-467218

项目名称：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证照代码：92410381MA40R80E8P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洛阳市偃师市顾县镇中宫底村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顾县片区）。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生产车间3500平方米，扩建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项目，主要产品包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汽车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乐器鼓圈（塑料）。生产工艺：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摩托车塑料配件、日用塑料品：原料—注塑—组装—成品；②乐器鼓圈（塑料）：原料—注塑/吹塑—热粘机—修边—成品；乐器鼓配件：钢材、钢丝—冲压—折弯③模具：外购钢材—机加工—组装—成品。新增设备：注塑机、吹塑机、热粘机、冲床（配备安全装置）、铣床、磨床、冲压机、折弯机等。项目建成后，规模达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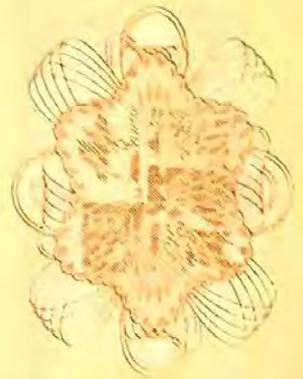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偃 集 用 (2010 第 2010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偃师市顾县小寨摩配加工厂 (何小寨)		
土地所有权人	顾县镇中宫底村5组		
座落	村北		
地号	08-10-220	图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拨用	终止日期	2029年6月1日
使用权面积	2668	其中	M ²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偃师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4月28日

记 事

依据偃政土[2010]75号批复及洛政土[2010]3号农转批复。

五组地 40米
北



偃师市顾县小寨摩配加工厂 (何小寨) 面积:2668平方米

六组地

大路

五组地

图 粘 贴 线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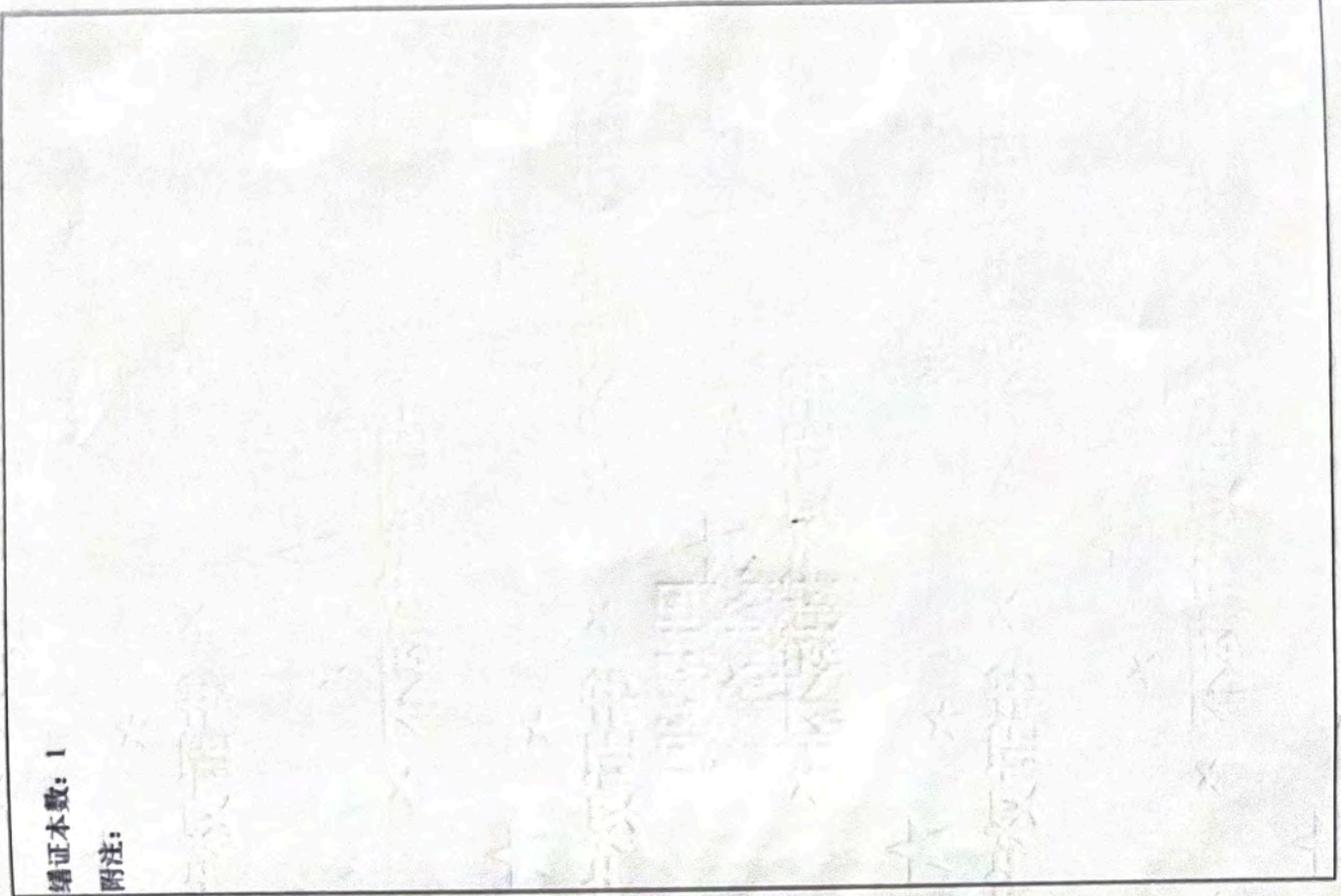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权利人	偃师市颍昌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颍昌镇中宫底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8015 JB000008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735.15m ²	
使用期限	2028年08月3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关于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的 规划选址意见

依据《偃师市顾县镇总体规划 2014-2030》，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位于中官底村，用地面积 7801.27 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图见附件）。

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5

环保备案公告

(2017) 4号

按照《洛阳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洛环委办〔2016〕1号)《洛阳市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洛环专办〔2016〕1号)和《偃师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偃环委办〔2016〕1号)要求,下列36个项目根据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和环境监管意见,经偃师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在偃师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环保备案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	汽车销售、保养、维修项目	偃师市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偃师市工业区吓田寨	汽车销售、保养、维修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配件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理。	达标
2	汽车销售、保养、维修项目	偃师市方德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偃师市工业区吓田寨	汽车销售、保养、维修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金属配件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经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附近垃圾收集点处理。	达标

7	生产项目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顾县镇中宫底村	生产项目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围农田施肥。</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材料采用车间暂存，定期外售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达标
8	年产20吨拉刀项目	偃师市快利特机械厂	顾县镇回龙湾村	年产20吨拉刀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围农田施肥。</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废铁屑采用车间暂存，定期外售的方式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沾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p>	达标
9	年产800吨1000V-5000V钢芯铝绞线、铝绞丝项目	偃师市千睿拔丝厂	顾县镇回龙湾村	年产800吨1000V-5000V钢芯铝绞线、铝绞丝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拉丝机、绞合机产生的微量颗粒物采用定期打扫清理的方式处理。</p>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围农田施肥。</p> <p>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p> <p>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废防腐油年用量少，设置固废存放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达标
10	年组装10万套太阳能热水器	偃师市亿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府店镇周寨村	年组装10万套太阳能热水器	<p>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粪污经旱厕收集后用于肥田。</p>	达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81MA40R80E8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偃师市顾县镇中宫底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81MA40R80E8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9日至2025年05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偃师市顾县镇

检测单位：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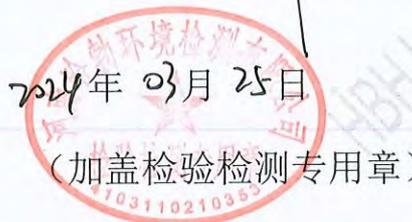
检测单位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恒生科技园

样品种类：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4年03月25日

编制：张羽帆 审核：如 签发：李海东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公司名称：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6 幢 1008

室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0665996

邮 箱：habohuanjing6688@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03月23日对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中宫底村（北侧居民点）	检测 1 天，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中宫底村（东侧 1 户居民点）	

三、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BZ75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期间，公司工况稳定，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4.3 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有资质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6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03.23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中宫底村 (北侧居民点)	54.9	44.1
		中宫底村 (东侧 1 户居民点)	53.5	43.6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612050183

名称：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东段369号恒生科技园A-6幢10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183
有效期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6年7月14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81MA40R80E8P

(1-1)

经营者 杨春玲

名称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偃师市顾县镇中宫底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1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 摩托车配件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1年 01月 06日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4 月 17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的领导、代表及邀请的专家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对报告表的认真审查，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 1、完善项目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 2、核实设备及原辅材料分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细化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3、核实固废种类、排放量、处置设施等内容；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 4、实环保措施及投资，并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函审专家：邹江、黄玲

2024 年 4 月 17 日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
 年产15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邹 江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高	邹江
黄 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黄玲

**偃师市顾县镇昌盛摩配加工厂年产 15 万套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意见修改清单**

意见	修改内容
1、完善项目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相符性分析。	P4； P23~P25 页对补充完善了项目与相关的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2、核实设备及原辅材料分析；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并细化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P31-34 页细化了项目的设备及原辅材料分析； ②P36-38、P40 页补充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③P51-52、P56~P58 页细化了废气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3、核实固废种类、排放量、处置设施等内容；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①P67 ~P70 页核实了固废种类、排放量、处置设施等内容。 ②P72-73 页完善了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4、实环保措施及投资，并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①核实环保措施及投资，完善了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的附图附件。(P77-79、附图 3、4、9、11；附件 5、9)

已修改完善，可上报。

郭江燕

2024. 5. 14